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全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次）
陈实强	9	1	8	0	2
周虎城	9	1	8	0	2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周虎城先生、陈实强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至第十次会议。以上独立董事均能够准时或及时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对每次董事会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含通讯表决）。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时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2020 年 4 月 28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2020 年 5 月 22 日，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20 年 7 月 9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选举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20 年 8 月 21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对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2020 年 12 月 22 日，对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20 年 12 月 29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于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理事项等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了检查。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管理、运营、投资、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

2020 年度，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等相关事项；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董事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薪酬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议了年度以及半年度的发展战略等议案。以上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实强	5	2	2	2
周虎城	5	2	2	2

六、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20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阅披露信息，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3、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业务发展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签名：

陈实强

周虎城

2021 年 4 月 8 日